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贝贝健牌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型号规格： DWY125N35 108°C±7°C 5W 50Hz 220V~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1页/共8页

产品名称	贝贝健牌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生产日期	20231127A
商标	贝贝健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DWY125N35 108°C±7°C 5W 50Hz 220V~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CW20231208-2
生产单位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样品数量	5个
		委托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验讫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检验依据	Q/CWHX 14-2022 《定时调温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判定依据	Q/CWHX 14-2022 《定时调温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Q/CWHX 14-2022标准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1. 检验结果中“—”为“不适用”。		

批准: 刘敬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568BF8174DE1508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2页/共8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外观	---	塑料件不得有明显塑性缺陷及翘曲变形、裂纹、毛刺。	符合要求	符合
			电加热器各零部件组装配合牢固, 紧固件不得松动。	符合要求	
			金属部件不得有锈斑。	符合要求	
2	电压波动特性	---	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10%范围内变动, 应不影响正常使用。	符合要求	符合
3	标志和说明	---	电加热器应有如下标志:		符合
			(1)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单位为伏(V);	220V	
			(2)电源性质的符号, 标有额定频率的除外;	~	
			(3)额定输入功率, 单位为瓦(W)或额定输入电流, 单位为安(A);	5W	
			(4)制造商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 有限公司	
			(5)器具型号、规格或系列号;	DWY125N35	
			(6)II类电器结构的符号;	符合要求	
			使用说明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以保证器具能安全使用。	符合要求	
			使用说明和本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应使用国家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符合要求	
			本部分所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符合要求	
4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	器具的结构和外壳应使其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有足够的防护。	符合要求	符合
5	输入功率(≤25W)和电流	---	器具在额定电压且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其输入功率(工作电流)对其额定输入功率(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大于+20%。	额定输入功率: 5W 实测输入功率: 4.3W 功率偏差: -14.0%	符合
6	发热	---	电加热器外壳手握持部分的表面温升不应超过 50K。	19.6K	符合
			对于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 器具电源插座附近表面的温升不应超过 40K。	7.8K	
7	泄漏电流	---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0.25mA。	0.016mA	符合

批准:

刘莉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防伪查询码: 568BF8174DE1508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3页/共8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潮态泄漏电流不大于 0.25 mA。	0.011mA	
8	电气强度	---	电加热器应能承受频率为 50Hz 的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 不应出现击穿。不同试验施加的电压值如下: a) 冷态电气强度: 3000V; b)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3000V; c) 潮态电气强度: 3000V。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9	非正常工作	---	器具的结构, 应可消除非正常工作或误操作导致的火灾危险、有损安全或电击防护的机械性损坏。	符合要求	符合
10	机械强度	---	跌落: 电加热器经自由跌落试验后能正常使用, 器具无损坏并应符合电气强度的要求。 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经企业标准要求的跌落试验后, 器具不应出现不符合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要求的损坏。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冲击: 器具经企业标准要求的冲击试验后, 仍能正常使用, 并符合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泄漏电流、电气强度、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的要求。	符合要求	
11	结构	---	产品应为 II 类电器结构, 并符合 GB 4706.1-2005 第 22 章 (22.4 不适用) 有关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12	内部布线	---	应符合 GB 4706.1-2005 第 23 章的规定。	符合要求	符合
			经企业标准要求的转动试验后器具应符合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和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的要求并且电器连接不应松动。	符合要求	
13	螺钉和连接	---	本产品采用超声焊接或热铆, 其连接应符合 GB 4706.1-2005 第 28 章的规定。	符合要求	符合

批准:

刘莉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4页/共8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	本产品采用直接与电源连接的直插方式,其插头应符合 GB/T 1002-2008 和 GB/T 2099.1-2008 的规定。	符合要求	符合
15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固体绝缘	---	电加热器不同电位的带电部件之间,以及带电部件与其他金属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企业标准要求的規定。	符合要求	符合
		mm	电气间隙: 不同电位的带电部件之间: ≥ 2.0 带电部件与其易触及表面之间: ≥ 3.5	> 3.0 > 5.0	
			爬电距离: 不同电位的带电部件之间: ≥ 2.0 带电部件与其易触及表面之间: ≥ 5.0	> 3.0 > 6.5	
		---	附加绝缘与加强绝缘应具有足够的厚度,或具有足够的层数,以经受器具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要求	
16	功能	---	加热器具有 10 小时定时自动开关和低温档、高温档的加热工作模式。加热器设有调节加热工作模式的圆形开关按钮。每按一次圆形按钮,切换一档;每次换挡后,所有计时清零,重新开始计时。	符合要求	符合
			加热工作模式: 加热器接通电源后按一下圆形开关按钮,黄色指示灯亮,指示加热器进入高温档工作模式;再按一下圆形开关按钮,黄色指示灯熄灭,蓝色指示灯亮,指示加热器进入低温档工作模式。再按一下圆形开关按钮,指示灯灭,加热器停止工作进入关机状态。	符合要求	

批准:

刘敬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5页/共8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企业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定时工作模式: 当加热器进入加热工作模式下 10 小时 定时同步工作, 定时到, 加热器指示灯 熄灭; 器具进入 14 小时待机状态; 待 机时间到, 器具重新自动开启工作; 每 24 小时自动循环工作。定时偏差: 设定时段±5 分钟。	符合要求	

批准:

刘敬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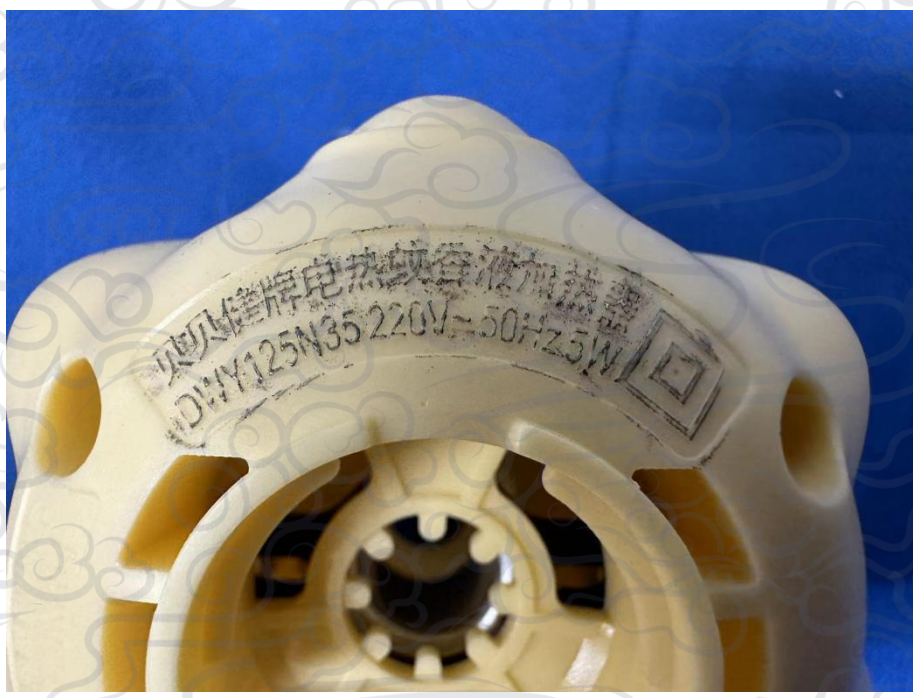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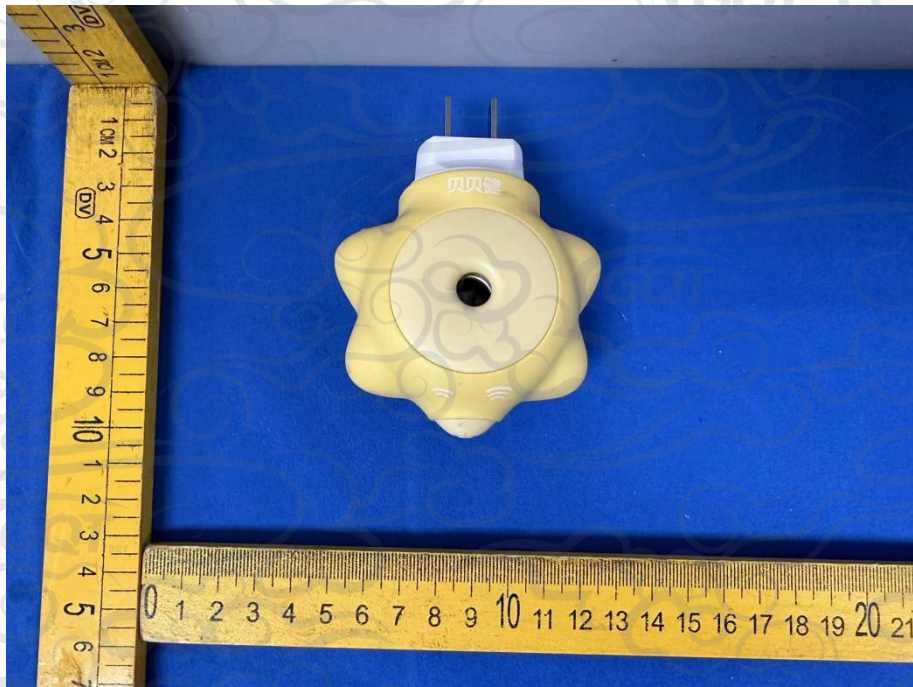
苏敬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6页/共8页



批准: *刘耀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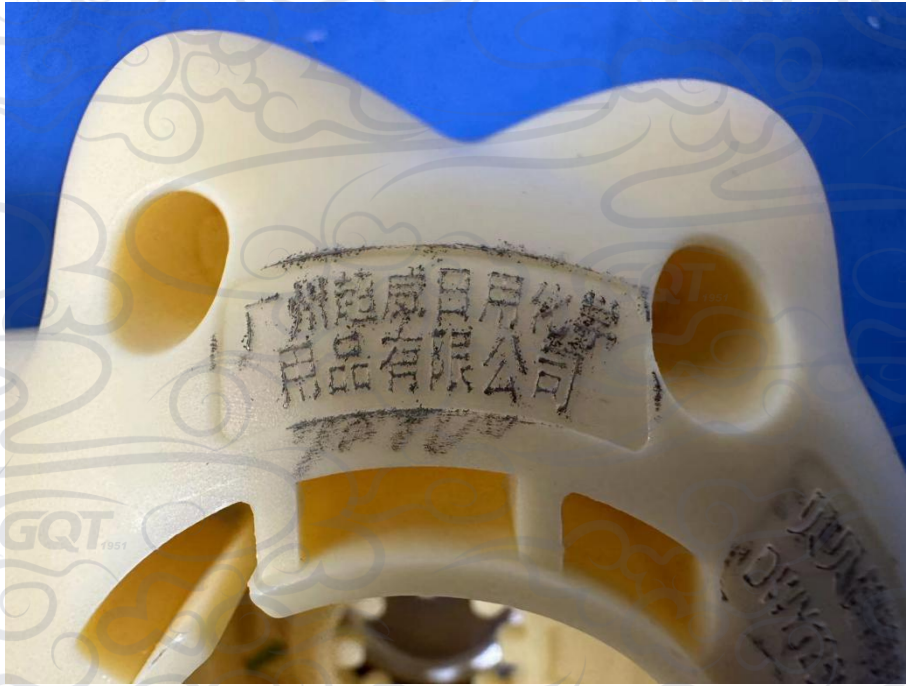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防伪查询码: 568BF8174DE15082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WT20230010150

第7页/共8页



批准: 钟耀凡

审核: 刘莉

主检: 苏敬杰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防伪查询码: 568BF8174DE15082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院（中心、省站）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涉及未取得资质认定的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村后岗工业街8号，邮编：51145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期内页右下角